

**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  
地方自核表**

壹、申請機關：\_\_\_\_\_縣(市)政府

貳、收受垃圾來源：

行政院所核定停建焚化廠\_\_\_\_\_縣之家戶垃圾

參、收受處理時間及申請檢具資料：

申請檢具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停建縣簽訂之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」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收受處理家戶垃圾之表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經本署認可之文件影本。(請擇一填寫)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縣(市)與停建縣共同出具確認進入焚化廠之家戶垃圾數量資料。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項目及含計算方式之經費明細表。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核撥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(如附表二)及函報結案公文影本。但首次申請者免附。

肆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申請補助項目	金額(單位：元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垃圾源頭減量策略之規劃及推動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垃圾分類、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及推動，所需機具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維護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垃圾費隨量徵收之規劃及推動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組織動員環保義工參與環保工作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環保義工之教育訓練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設施、洗街掃道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作為發展環保事業運用、嘉惠受直接衝擊之民眾或配合中央政策重點推動工作項目。	
<b>總計</b>	

填報單位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